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金字第1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利朋新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利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共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何少德
上　訴　人　張冬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家瑞、張家瑜、張家銘、張家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51,8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,73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